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長	單位 主管	機關 首長			
綜合規劃 科	一、掌理客家 政策規劃	一、研究發展與施政 計畫之推動、管 制及考核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客家諮詢委員會 等會議之議事及 記錄、管制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國際及族 群關係事 務推動	一、本市各區客家事 務之協調、督導 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客家社團、藝文 班隊及文化團體 扶植及創新育成 之協調及推動。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補助客家社團辦 理客家活動、研 習課程等相關事 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一定金額以 上補助經 費，由市長 核定。	
		四、海外客籍人士、 團體參加本市慶 典、活動之規劃 及推動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文教發展 科	一、客家文化 藝術發展	一、客家藝文活動執 行之規劃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客家藝文活動執 行之督辦及考核 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客家藝文人才之 培訓與輔導事 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客家歌曲公開使 用授權業務規 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客家歌曲著作財 產權歸屬資料之 調查、蒐集、公 開使用與授權業 務推動。			擬辦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長	單位 主管	機關 首長		
文教發展科	一、客家文化藝術發展	六、客家歌曲著作財產權歸屬資料，公開使用與授權的管理，以及資料庫建立等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國際客家歌謠重大藝文活動之推動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客家語言保存與推廣	一、客家語言推廣之規劃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客家語言推廣之督辦及考核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客家語言人才之培訓與輔導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多元化客語教材編印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客語友善環境	一、客語友善環境之規劃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客語友善環境之督辦及考核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客家文化傳播媒體之推動及獎助	一、客家文化傳播媒體推動規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客家文化傳播媒體獎助規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客家文化傳播媒體獎助之審核作業。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客家民俗禮儀與技藝推廣	一、客家民俗禮儀與技藝推廣之規劃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長	單位 主管	機關 首長		
文教發展科	五、客家民俗 禮儀與技藝推廣	二、客家民俗禮儀 與技藝推廣之 督辦及考核事 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營運管理科	一、藝文展覽 規劃執行	一、申請展覽之審查 作業。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專題展覽之策劃 與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展覽佈、卸展事 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志工管理	一、招募志工計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培訓志工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志工授證、表 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志工定期聯繫及 輔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志工工作排定及 考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閱覽典藏 業務	一、訂定各項閱覽服 務行政規則。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辦理館際合作借 閱服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編製各項閱覽出 納統計報表及調 查表。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園區及館 舍展演空 間管理	一、展演空間設備管 理維護。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展演空間活動檔 期規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展演空間使用管 理要點訂定、修 正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園區及館舍使用 管理及規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營運管理 科	五、園區及館舍藝文活動推廣	一、園區及館舍藝文活動推廣計劃擬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園區及館舍藝文活動推廣計劃之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產業設施 科	一、園區及館舍設施管理維護	一、園區及館舍設施之修繕維護。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園區及館舍公共設施電機設備維護及修繕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客家生活環境營造及保存	一、客家文物之保存、維護、運用之規劃、協調及推動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客家傳統建築、聚落、地景之保存、維護、經營之規劃、協調及推動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本市各區客家設施之興建設置與管理監督。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客家產業經濟推動等事項	一、輔導客家產業經濟發展與推動之資料蒐集等相關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督導本市各區推廣客家產業經濟等相關事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提報客家產業推廣計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辦理客家產業推廣等各項活動。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